

滨海新区三届人大
八次会议文件（四）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滨海新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滨海新区财政局局长 梁宣健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严重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

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一）财政收支情况

1.全区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5.5亿元，增长2.5%。其中，税收收入452.8亿元，增长1.9%，税收占比87.8%。加中央专项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231.2亿元，上年结余18.2亿元，抗疫特别国债0.9亿元，一般债务1.2亿元，调入资金等42.9亿元，预算总收入预计811.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806.6亿元，增长2%。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预计5.3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2.4亿元，增长32.7%。加上级转移支付等6亿元，上年结余6.8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6.6亿元，专项债务218.5亿元，减调出资金等13.7亿元，预算总收入预计616.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569.9亿元，增长42.2%。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预计46.7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6亿元，增长89.4%。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上年结余8.2亿元，减调出资金等8.6亿元，预算总收入预计39.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

计 39.2 亿元，增长 2.1 倍。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预计 0.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4）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滨海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 亿元，专项债务 218.5 亿元。分配区本级 108 亿元，经开区 56.7 亿元，保税区 19.8 亿元，高新区 22 亿元，生态城 13.2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医疗卫生、幼儿教育、新基建、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2. 区本级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3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76.6 亿元，上年结余 14.6 亿元，调入资金等 12.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0.9 亿元，一般债务 1.2 亿元，预算总收入预计 19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97.9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预计 0.9 亿元，全部为中央直达资金等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3 亿元，上年结余 5.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0.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06.8 亿元，减调出资金等 0.5 亿元，预算总收入预计 1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45.9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预计 23.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2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上年结余8.22亿元，减调出资金8.24亿元，预算总收入预计0.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预计0.1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各开发区收支

(1) 经开区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6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230.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229.5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预计0.9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6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109.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02.1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预计7.6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39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无结余。

(2) 保税区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1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16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60.2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预计

2.3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5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55.8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预计 1.3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0.1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无结余。

（3）高新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63.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63.2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无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1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92.6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预计 13.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0.1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无结余。

（4）东疆保税港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9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

计 91.4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预计 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无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0.6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无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无支出。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无结余。

（5）中新生态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6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64.4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预计 0.2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4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预计 17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72.9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预计 1.3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9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0.0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无支出。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无结余。

（二）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新区全面贯彻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重点项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认真落实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三大攻坚战稳步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1.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攻坚克难实现双战双赢

强化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快疫苗和药物研发等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着力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短板。

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落实“惠企 21 条”、“27 条措施”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年预计减税降费超过 75 亿元，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严格落实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机制，市级共下达新区抗疫特别国债 17.6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及民生保障，直接惠企利民。

2.坚决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新动能引育全面加速

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继续给予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财税政策支持。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天津港加快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提高国际班列运营质量，畅通中蒙俄多式联运示范路线。

新动能引育大力推进。完成滨海产业基金设立，高标准引进

撬动社会资本，做大做实新动能“底盘”。加快壮大新兴产业发展，举办第四届世界智能大会，支持中科院战略创新研究院、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创新研究院、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成长。

3.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助力“两市四县”全部提前摘帽。实施产业帮扶，全面完成困难村结对帮扶任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标志性重大战役。发行专项债券 12.2 亿元，支持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实施南北水系连通工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发挥政府债券“前门”作用。2020 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21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5%，有效保障新区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发展。切实落实债务主体责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做好债务风险防控，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4.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发行专项债券，用好直达资金，积极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农村“厕所革命”高质量推进，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大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公共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绕城高速全线贯通，轨道交通B1、Z4线加快建设，Z2线启动招标。大力推行垃圾分类，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基本形成。

扎实做好“六保”工作，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攻坚行动，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太平镇欣苑二幼等幼儿园建设。稳步做好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与天津一中、南开中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名校合作办学 15 所，建成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天津科技大学滨海校区、茉莉亚音乐学院等高等院校。发行专项债券 20.6 亿元，支持五中心医院、中医医院、肿瘤医院等新建、改扩建。21 个街镇、415 个村居实现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滨海科技馆成为全球最受瞩目的 10 座博物馆建筑之一。

5.积极深化财政改革，预算管理能力和稳步提升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制定开发区预算管理监督办法，认真整改各项审计查出问题，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批复下达预算，按照要求报告预算调整事项，主动做好预算公开，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制定新一轮街镇财政体制，调整收入划分办法，完善融合发展机制，激发街镇发展活力。

严格实施零基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把支出关口，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60%，收回预算全部用于保障教育医疗等重点支出领域。建立“禁止类”、“限制类”管控清单，积极应对收入减收影响。继续开展部门结余结转清理和“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参考手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监控水平。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新区紧紧围绕国家赋予的功能定位和“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目标，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持续清理涉企收费，对收费基金实行“三个一律免征”，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五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85亿元。**财政收支结构持续优化。**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五年累计实现一般预算收入2684亿元，同时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不断提高。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清理各类沉淀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方筹集资金，五年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741.7亿元，用于支持民生项目建设。**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政府收支实行全口径管理，严格实施零基预算。预算绩效管理、债务管理更加规范，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管理体系日益完善，预决算公开更加主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目前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新动能引育需要培育期，财政增收基础不牢；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政策实施和资金安排统筹联动不够紧密，预算绩效改革步伐还需要进一步加快。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美丽“滨城”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启航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坚决履行好财政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按照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决策部署和区委三届十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021 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要求：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财政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支出预算要优化结构，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坚持政府

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深入挖掘潜力。四是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五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依法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

（二）预算草案

1. 全区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489 亿元，增长 8%。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66.5 亿元，上年结余 5.3 亿元，调入资金等 108 亿元，预算总收入 746.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8 亿元，可比增长 8.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4 亿元，可比增长 21%。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余 46.7 亿元，减调出资金等 15 亿元，预算总收入 365.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7 亿元，可比增长 49.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亿元，可比增长45.9%。加上级转移支付0.1亿元，上年结余0.1亿元，减调出资金等1.2亿元，预算总收入2.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亿元，可比增长26.8%。

2. 区本级收支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6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77.8亿元，上年结余0.9亿元，调入资金等30亿元，预算总收入21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3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0.8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0.3亿元，上年结余23.1亿元，减调出资金等15亿元，预算总收入149.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9.2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6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0.1亿元，上年结余0.1亿元，减调出资金等0.01亿元，预算总收入0.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5亿元。

3. 开发区收支

(1) 经开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16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3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5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6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亿元。

（2）保税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17.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5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

（3）高新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6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6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3 亿元。减调出资金等 0.01 亿元，预算总收入 0.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

（4）东疆保税港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13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1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减调出资金等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

（5）中新生态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5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2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调入调出等，预算总收入 4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减调出资金等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

三、保持战略定力，创新竞进、锐意进取，新阶段展现新作为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港产城融合

坚定不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化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协同创新机制，用足用好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按照谋划一批、招商引进一批、培育壮大一批、全力争取一批、市场化运作一批的要求，引进一批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加快构建“1+3+4”产业体系，加大信创产业支持，推动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京滨、津雄等城际铁路建设，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支持天津港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港口设施智能化改造。

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全力推动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

（二）树立经营城市理念，落实“双城”发展布局

深度落实“津城”“滨城”双城发展布局，强化“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加快建设创新宜居“滨城”。实施交通强区战略，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B1、Z2、Z4线建设。持续提升生态功能，深入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工程，巩固12条入海河流消劣成果，高水平推进绿色屏障建设。

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快补齐“三农”发展短板。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调动和保护种粮积极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巩固拓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老旧小区

改造，支持农村群众危房改造。持续推进实验中学海港城学校、晨晖北里幼儿园等学校建设，深化与名校合作办学，扩增优质教育资源。

继续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北京大学滨海医院改扩建、天津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等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水平，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举办滨海艺术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制，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强预算支出和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清理规范暂付性款项。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地方专项债券管理，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落实偿债资金，坚决打好债务风险攻坚战。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发挥预算

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消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坚持市场化思维，推动城市开发建设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项目投资支出，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规则。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机制，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增强直达机制政策效果。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顽强拼搏，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4.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调出）的资金。

5.结转项目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7.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9.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0. 三个一律免征：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生态资源项目外，对授权地方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征，对地方有权确定标准的政府性基金一律免征，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政府性基金地方留存一律免征。

11. 零基预算：指在编制预算时，对于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不考虑以往情况，从根本上分析每项预算支出的必要性和数额大小，这种预算不以历史为基础作修修补补，在年初重新审查每项活动对实现支出目标的意义和效果，重新安排各项支出活动的优先次序，并据此决定资金资源的分配。

12.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3.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